

活，家丁扒下老婆子的衣服得以生存的“行恶”循环下，像家丁这种命运的的人将会不断出现，不论家丁何时死去，也依旧会出现踏着家丁的死而生存下去的人。芥川通过《罗生门》展示了利己主义思维的危害和人性的弱点，塑造了一个在利己主义思维的驱使下，由“善”到“恶”，由“人”到“非人”的“家丁”形象，给世人带来心理上的冲击，展现了利己主义思维的可怕，并能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思考人性的弱点。

综上所述，芥川龙之介的动物意象一直贯穿《罗生门》，动物性描写所表现的渲染环境的悲凉、丑化人物和人物的未知性死亡的特点是芥川揭露社会丑恶与肮脏人性的有力武器。芥川通过动物性描写形象生动地描

写了在环境恶劣，动荡不安的社会境况下人类对于“饿死还是当强盗”的根本选择，揭示了人的自私性与劣根性。这也正是芥川的代表作《罗生门》经过岁月的洗礼依然能受到世人瞩目的原因之一。



参考文献：

- [1]张婉婉、肖福兰：《〈罗生门〉中动物般的人物形象与利己主义》，《长城》，2014年第8期。
- [2]孙立春：《试论芥川龙之介动物题材小说的寓言性》，《名作欣赏》，2010年第6期。
- [3]潘晓迪：《从叙事学角度分析〈猴子〉》，《文学界》（理论版），2012年第4期。
- [4]沈远：《芥川龙之介〈罗生门〉中利己主义思维的解析》，《南昌教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12期。
- [5]陈珍：《浅析芥川龙之介作品中的动物形象》，《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2期。
- [6]蒋菁菁：《从〈罗生门〉看芥川龙之介的人性观》，《学理论》，2011年第32期。
- [7]谢娜菲：《〈罗生门〉：一部审丑艺术的杰作》，《钦州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 [8]徐盈盈：《从芥川龙之介看〈罗生门〉》，《现代交际》，2012年第3期。
- [9]何放：《芥川龙之介〈罗生门〉浅析》，《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 [10]王蔚：《善恶之间——对〈罗生门〉的结构主义解读》，《山东外语教学》，2005年第1期。
- [11]刘洋：《芥川龙之介与其代表作〈罗生门〉》，哈尔滨理工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符夏鹭教授指导，第8页。
- [12]詹洪陶：《卡夫卡与芥川龙之介作品中“变形主题”比较研究》，辽宁大学2013年硕士论文，教授指导，第8页。

不至高山，不知天地之广大；不立险崖，不知残躯之渺渺；不流于汪，不知自然之奇诡。

陈氏书院一游，亦证此理，广其识且增益其性。

正逢时日，和风拂面，吾与六七友人结伴出游，驱车御风，好不快活，于行人接踵处立足，稍一寻觅，便窥得书院一角。

清时学府，今时藏馆，不免唏嘘，沧海桑田。

稍移步履，堂然之气尽收眼底。双狮镇宅，右雄左雌，较之余所见石狮，添圆润通融而少尖锐霸厉之意，深得儒雅。仰颇注目，其檐上飞龙走凤，虎豹盘踞，兵将随行，俨然一界耳。虽彩漆剥落，形色有缺，其繁世盛景可察依旧。迈步石阶，门外立二石鼓，曰抱鼓石，旧时非功名拥者不可立，昔日辉煌光景，可窥一二。

初进正厅，一木屏岿然而立，满院暖意，皆此屏障外风所致。屏上所雕，无非自然万象，虬树蔓草，传说历史，余学识有限，便不做细谈。

绕之屏后，恢胎旷荡，偌大庭院唯三两石桌石凳，些许植株落于土石之上。虚庭一步，忽觉其盆栽甚奇，分神于其枝叶，暗喜其迥异，视之愈久愈觉心神得灵，感慨不已。

稍一偏头，便可见一四方石台，这便是古时月台。前人赏月吟诗，饮酒观星，多在此处。其栏上铁铸石雕，名目繁杂，便不在此一一细述。

月台东西向分立二厢，名唤前厢，前西厢罩之重重不可见。问其故，方知其年久失修，故以布

游陈氏书院

文/吴幸鹏



罩，待能工巧匠修缮之。

自古正堂，常隐于月台之后。此间正堂，唤聚贤堂，其梁上悬灯笼，八面玲珑，可想而知，若夜深灯起，辉光所至，必定一堂二厅四厢。其桌椅之上，一匾高悬，其字烟霏露结，蛟龙之姿游于古木之上。

其余厢房厅室，多列匠人巧物，以正堂正厅为界，货售于西，物列于东。至于正厅，应是旧时牌位香火供奉之所，虽今已不知此间牌位去向，但其旁木柱烟熏之迹犹存，长桌拱炉，炉供香火，尽皆斑斑，可见昔日人往人来，尤为兴盛。

尚有一处，值得一提。便是其径，一径围府，八径申通。三两铜铸立于后院，叙其事予以后辈，漫于径上，偶遇一异邦友人，指一铜铸貔貅，大呼精奇。

院内能工巧匠之杰作，星点陈列。其名目之繁杂，形态之华美，文辞所限，难以一一为之具现，实属憾事。

其中牙雕，字细如发，抑或宛若活物者，无不是个中精品，千金难买。其匠人手笔，非一时一日之工，皆呕心沥血之作。更遑论府内其余瓷、绣、陶、玉、石雕、木雕、铜铸。然其精品虽多，吾却独爱其端砚，山水花鸟于墨香中似隐若现，妙不可言。

回程将近，吾与友人踏风而来，飒然而去，其缥缈逍遥，惬意快活之感，令吾萌生留念之意，故记此文，以待追忆。

若吾苦守斗室，不移寸步，恐亦无此运，领略此中匠人风采于深庭。

暴：自抱自弃/自暴自弃

【病例】年轻意味着责任，意味着希望，意味着未来，怎么能遇到一点挫折就自抱自弃呢？

【诊断】音同致误。

【辨析】这则成语出自《孟子·离娄上》：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自暴”即自己糟蹋自己，“自弃”即自己抛弃自己。孟子说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个人的言行若背离仁义道德标准，就无异于自甘堕落。这里的暴、弃都具有明显的消极倾向。“自暴自弃”的“暴”，就是“暴殄天物”的“暴”。而“抱”虽然和“暴”同音，但这是一个以手相围的动作，和“暴”表达的意思不同。

拜：甘败下风/甘拜下风

【病例】陈科长的棋艺在厂里首屈一指，但碰到这样一位高人，只能甘败下风。

【诊断】误解字义致误。

【辨析】“下风”即风向的下方。“上风”和“下风”常用来比喻有利和不利，优势和劣势。“甘拜下风”即自愿迎风站在不利地位、劣势地位，向对方行礼参拜，表示心悦诚服的认输。这里的“拜”是一种礼节，通过“拜”表明自己的态度。因为这一成语只用于失败者、技不如人者，在这一意义的暗示下，有人把“拜”误写成了同音的“败”了。



偿：得不偿失/得不偿失

【病例】王阿婆为了贪图便宜，买了路边小贩的一捆青菜。后来回家打开一看，一大半是烂的，真是得不偿失。

【诊断】音同致误。

【辨析】“得不偿失”应为“得不偿失”。“偿”，繁体字作“償”，形声字，本义是“偿还”。引申指抵值，如“杀人偿命”。由此又引申指“满足”，如“如愿以偿”。“尝”，繁体字写作“嘗”，形声字，从旨尚声。本义是“辨别滋味”，即吃一点试试。“卧薪尝胆”等词语中的“尝”，用的就是本义。“得不偿失”的“偿”指抵值，即所得的利益抵偿不了所受的损失，自然应用“偿”而不用“尝”。



文/蔡晓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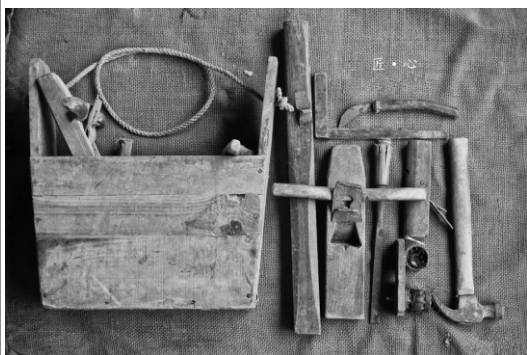
也许因为爷爷是一个木匠，自小和爷爷一起生活的我，一直对木工活情有独钟。

爷爷喜欢在院子里做木工活，家里的家具都是他亲手制作的。每次爷爷做木工活的时候，我总会在他身旁打转。锯子的吱呀声，刨子的削木声，都能让我感到莫名的快乐。每一片木板被锯开时，空气中都会扬起一阵细微的木屑粉末，飘散着木头特有的清香。在这个满是木香的小院子里，我逐渐地长大了。

长大后，我到城里读书，才发现外面的世界原来这么大，远比爷爷家那个小院子大。然而在这个大世界里，我却丢失了心爱的木头世界：第一次知道，原来窗户还可以用木头以外的材料制造；第一次知道，原来现在的很多木板都是由机器加工制作而成；第一次知道，木头的天然气味可以变得像化学剂那样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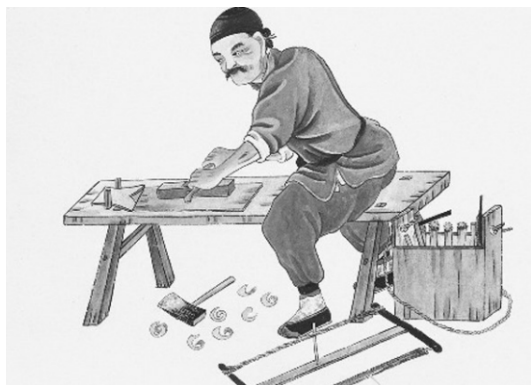
后来，我从课本上了解到了故宫，知道了天安门的建造过程。这是第一次，我仿佛找到了我的木头世界。我入迷地研究着那些古老的建筑，惊喜地收获着一次又一次的新发现。那个位于北京中轴线中心的故宫，它的壮美让我震撼。在那个没有发达科技、金属搭扣等建筑材料匮乏的时代里，古代的能工巧匠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巧妙运用榫卯结构，硬是造出了这些保存到现在的亭台楼阁。

古老的木工工艺，不仅制造出一件件精美的家具或者是木制品，更重要的是，木工工艺中包含着博大的中国传统文化和多彩的



中国传统艺术。传统的木匠师傅，不仅要承担劳作的体力活，同时还要掌握一定的计算能力，更需要一定的艺术功底。只有在施工之前做好精确的计算，才能保证完工后的成品和图纸上的设计全部吻合，才能保证产品的功能和质量。而拥有艺术技能，则会让制作出来的产品不仅拥有使用功能，更具有工艺的欣赏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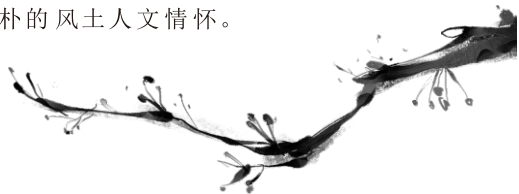
如今，我穿梭在车来车往的城市里，看着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在这些充满了钢筋水泥味道的城市里，木工工艺越来越少了。现代人们追求利益价值，传统的木工工艺耗费时间，生产成本太高，所以他们宁愿选择其他省时省力的工艺。现代人们急功近利，他们等不及一件慢慢打磨出的家具，



所以宁愿去选购生产流水线上出来的家具。更可悲的是，现代木匠工艺也变得越来越简单，传统的榫卯等工艺技术运用得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简单粗暴的钉敲粘合。唯有在工艺博物馆展览的木制品里，才能找寻到那些传统的木匠手工艺，窥探到那精湛工艺世界的一隅。

然而我依然怀念那一件件纯粹的木头打磨出来的作品。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里，木匠师傅们通过那一件件精心制作出来的木制品，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更重要的是，将自己的情感以自己的手艺注入到无生命的木头中，通过作品传递给无数人。

我想，我所缅怀的不仅仅是木头的那股香味，更是木屑芬芳里，木匠师傅的那种质朴的风土人文情怀。



是在令人生畏的悬崖峭壁
还是在流水潺潺的清溪
亦或者就在你的足下
你俯身视如珍宝地将它拾起

它只是众人眼里粗陋的石
唯独在你的手中光彩四溢
它在你的打磨下圆润光滑
它在你的镌刻下棱角分明

纵使它无法辨明世间浊清
但你却为它造一双聪慧的眼睛
即使它无法理解苦乐悲喜
但你却在雕琢间为它赋予魂灵

待那些粗陋的石
成为展览馆里精美的艺术品
它们的璀璨映入众人的眼里
而你的名字却无人问及



文
李丹丹



周国平曾在《人生哲思录》里写道：“现代人只能从一杯新茶中品味春天的田野。”这句话写出了现代人与自然的分离状态，只能通过大地上的某些产物来感受自然。的确，现代生活单调匆忙，喧嚣寂寥，又有几人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而《鉴湖风景如画》的作者许钦文，能在紧张的生活中抽空游玩鉴湖，在真真切切的大自然中体会到与以往不同的心境，而后透过不凡的笔力，描绘鉴湖的风景中的宁静与美好，从他身上我们可以窥见到的，是现代人久违的闲适。

我们常说一个地方的风景很美，最常用的是一个四字词——风景如画，这个词本身就包含着虚实相生的意味。实的是风景，它是作为一个客观的存在，并不会依照人的内心而改变。虚的是依照自然风景作画，画作中含有作者的主观能动性，最终的画作

文/宋嘉怡

中的宁静与美好

《鉴湖风景如画》

现代人久违的闲适——

是一个经过美化的存在。散文的一开头作者从艺术家的写生开始说起，用“风景如画”四个字概括在绍兴鉴湖上看到的风景，实在是对鉴湖的最高评价，也正因为这四个字，引起读者的无限遐想，不禁问道：鉴湖的风景是否真的如画作般美好？这就给了读者一个先入为主的概念，让我们感受到鉴湖是一个有如天堂般的存在。

作者坐着踏浆船，凝视着鉴湖的风景，鉴湖的风景便在他的眼中缓缓移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近处的水与远处的青山，二者相互映衬，构成一幅湖光山色的和谐画面，在此作者首先做了远景式的描绘。然后由整体到局部，由宏到微，在青山绿水中看到一方一方的早稻穗与晚稻苗，以及河岸和田塍旁的杨柳、柏树和垂钓的老翁，给我们呈现了一幅纯朴的乡村画面。而且我们要注意

作者的用词，在形容早稻穗与晚稻苗时作者分别用了“金黄黄”与“碧油油”，这给我们造成视觉上的刺激感，暖色系与冷色系形成强烈的反差，同时也透露着作者对大自然的喜爱之情。而在描写渔翁时作者用了“悠



然的姿态”来形容渔翁的状态，想必作者此时的心态也是悠然的吧。阿米尔说：“一幅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情。”综观作者对景物的描写，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作者此刻的清闲与自在，仿佛将自我融入景物，做到物我合一。作者还通过写竹笛刮着船底清脆悦耳的声音给我们造成听觉上的享受。视觉与听觉的完美结合，终究成就了这幅宁静的山水画。

后来作者写了“鉴湖”这个名称的由来，是因为绍兴多平地，河流通常是静止的样子。水面如镜，所以称“镜湖”，也称“鉴湖”。作者后来形容景物时，用了“量词加实体”的简单模式，如一个魁星阁、一座三眼桥、几株柏树、一丛松树等，采用白描的手法，由读者自行想象景物。作者写道这几样事物分开观看没有特别之处，可是配置在稽山镜水之间就千变万化了。并与使人感到压迫感的峨眉山做对比，侧面突出会稽山脉的静默与亲近，仿佛是水墨画中的淡墨青山，消溶在白茫茫的背景当中，只隐隐看到其轮廓。随后作者进入了遐想，仿佛看到了山上的古迹以及在崇山峻岭中形态各异的修竹。随着小船的摇荡，作者感受到“五步一小变，十步一大变”的景色变化，这与苏轼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作者在写道鉴湖的山水时，屡次惊叹这样的山水只能在“画面上”或者是“优美的风景片子的电影”里才能看见，这样说明了鉴湖的美是超出作者意料之外的，美得如画中般虚幻。但是正如我们不能在一杯新茶中

品味春天的原野一样，大自然的美更能让人感到回归原始、自我放逐的感觉，是人工不可复制的。

在语言的运用上，作者大量引用诗人的诗句，说明了作者中国古典文化底蕴之深厚，这也是我们现代人欠缺的一种文化修养。许多人认为读诗词无用，但诗词的妙处正在于它的无用。当我们在一些偶然的时空里，会在刹那间领悟到诗词里的意境，莫名地呼应了当下的心境，从而体会到与以往不同的风致。如作者在看到快阁时，就自然而然地想起了这是爱国大诗人陆游写过“风吹麦饭香”的地方。文中句子多散句，显得自由活泼，富有音韵美。在词语的运用上，没有华丽的辞藻堆砌，用词朴实简单，从而显得作者抒情的真切。

朱光潜先生曾说“文学创作，需要有所寄托才能动人”。作者故地重游，将自己对故乡的热爱之情融入对景物的描写当中，而且因为年龄、世故等关系，有些事情一时体会不到真情，少年时期唱歌的歌词，要年过半百才能在建永安的山上忽然体会到，而且只是一会儿就过去了。这就是大自然的魅力吧，总能在人最意想不到的瞬间，给人从所未有的顿悟时刻。

最后作者反省自我的生活，在匆忙的生活中难以得到安静的心境，这也是我们现代人的一个通病，我们在忙碌的工作中会渐渐忘记生活的初衷是什么。鉴湖的风景给我们精神上的愉悦，是物质生活难以给予的，也让我们放缓了匆忙的脚步，享受由一草一木构建的美好世界。

在辛苦劳累地工作了一整天后，偶然撞见《鉴湖风景如画》中的宁静与美好，犹如村民误入世外桃源，再次寻觅时，已杳无踪迹。每个现代人都愿迷失在鉴湖如画的风景中，寻找到久违的感动，在高山绿水间，鸟鸣浆声里，重拾古人的雅致，沉醉不知归路矣。



今天是2014年4月5日，清明节，今天来游览叶挺故居的人络绎不绝。正巧今天我也来到了这里。一进门便看见一个牌匾“北伐名将，抗日英雄，铮铮铁骨，浩气长存”，这是江泽民主席为叶挺将军

的评价，短短几字概括了叶挺将军大半生的功绩。在牌匾的正前方，是一尊铜像，屹立在广场的中央。铜像生动传神地表现出将军的飒爽英姿，“骏马一跃而起，将军坐马上，手执佩剑，即将挥剑杀敌”。在铜像的周围都堆满了花环，花环上写着“叶挺将军永垂不朽”。刚走进纪念馆时，我觉得自己对叶挺将军似乎一无所知，但细细想来，却并非如此。

在惠阳区长大的孩子，不可能不知道叶挺将军。我想他不仅仅是祖国的骄傲，也是惠阳人的骄傲。在我很小的时候，母亲就说，她希望我考上崇雅中学，那是叶挺将军的母校。当时很不解母亲的说法，只是一心想如母亲心愿，如今想来，是“名人效应”吧！自己不禁地站在铜像前傻笑起来。

突然，一阵风吹来，我猛一抬头，才发现自己站在铜像前傻笑的许久。在铜像的后方是一排石碑，石碑上刻是将军写的一首诗——《囚歌》，这首诗让我大为震撼，诗写的内容是“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给你自由！/我渴望自由/但也深知道人的躯体，那能由狗的洞子爬出。/我期待着那一天，地下的火冲腾，把这活棺材和我一起烧

叶挺故居

文/陈敏婷



掉，我应该在烈火和热血中得到永生。”我不明白是什么让将军宁死不屈，后来我查阅了资料。我才知道，在皖南事变后，蒋介石抓住了将军，将将军囚困在重庆，并逼迫将军脱离共产党，归顺与他，将军宁死不从，在绝境中写下了这首诗。

石碑的右侧是一条曲径通幽的小路，走进去便看见叶挺的读书亭，听工作人员介绍，那是叶挺将军儿时学习的地方。当时他常阅读岳飞、文天祥等人的作品。或许他从未想过有朝一日，他将是另一个军魂。读书亭的斜对面，便是叶挺纪念园了。在墙上有李鹏总理的题字“学习和缅怀叶挺将军的革命斗志和历史功勋。”园内随着时间的顺序，将叶挺将军的一生分为：赴法深造，编制新兵，北伐先锋，保卫武汉，举起南昌，再战广州，领导抗敌，皖南浴血等七个部分。那里摆放叶挺将军生前用过的枪、剑，还有有生前穿过的军服。在这里面似乎讲述了将军的一生，

但我内心又觉的将军的一生远不止这些。

在园内沿着右边一直走，穿过一个大厅，便能看到叶将军生前的一些照片。园内有许多叶挺家人的照片，他不仅仅是一个忠贞报国的将军，

他也是一位慈祥的父亲。将军虽为国家，与家人聚少离多，但他却不疏于对子女的教导。在将军家人的照片旁解释了叶挺将军将他大儿子取名为正大，二儿子正光，四儿子正明的真正含义，寓意着为人要正大光明。他一生行走于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正是秉承了“正大光明”四字，因此他将这四字作为四个孩子的名字，让他们一生铭记。

园的后方就是叶将军的家，将军家中的一切摆设都保存了下来，有许多的箩筐和农器，房内只有简单的一张木床，一个木柜。屋内还有一个装药的木柜，不知将军家中何人行医救死扶伤，将军家人都是为国为民之人啊！

天色也不早了，我走出了园子。竟想起了毛主席曾称赞叶挺将军的那句话：“为人民而死，虽死犹荣。”是啊！无论过了多久，叶挺将军都活在人民的心里。历史记住了他，在今天这样的日子里人们也不曾忘记他。他是中国的脊梁，永远屹立在人民的心中。

说

“飞”



文/方洪彬

上次WT同学在课堂讨论时，向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你说应该恢复“飞”的繁体字，那是否应该恢复它的甲骨文字形呢，它的象形程度不是应该更高吗？”

当时我回答得并不完整，故想在此做几点说明：一、“飞”最早的字体见于小篆，甲骨文中至今未发现。二、WT同学问的其实是象形字应如何简化的问题。

飞[飛]：唐代《杜居妻崔素墓志》中的“飛”字写作去掉“升”的上下两个“飞”字。现行简化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为“飞”。

《说文解字注》：“鳥翥也。羽部曰。翥者、飛舉也。古或段蜚爲飛。象形。像舒頸展披之狀。甫微切。十五部。凡飛之屬皆从飛。”

可以看到，小篆的“飛”象形程度。鸟儿准备展翅高飞的动画在“飞”字中一览无疑，将“升”省略后，象形程度降低，但还是可以看到展翅的动画。到了简化字，“飞”字就完全变成记号了，人们已经无法将其跟鸟儿展翅的情景联系起来。所以，我说看简化字“飞”，我们最多联想到飞机的形状了。

唐兰先生在《中国文字学》“记号文字和拼音文字”节里说：“图画文字和记号文字是衔接起来的，图画演化得过于简单，就只是一个记号了。”应该看到，从表意字变为记号字是一个必然趋势，如“日”字的演变。但更应看到，“日”字的演变，是一个由弧度化到线条化的过程，整体的结构并非发生实质改变。而“飞”字的简化显然是伤筋动骨的。飞翔的“飞”没有一个上升的过程，没有一个振翅的过程，何谈飞翔？

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汉字的形成与发展”中说到：“为了把象形的古文字改造成隶、楷而破坏一部分字的结构，是迫不得已的，也是值得的。在楷书早已成熟的情况下，仅仅为了减少笔画而去破坏某些字的结构，把它们变成记号字，这样做究竟是不是必要，是不是值得，就大可怀疑了。”

“飞”字本身并不繁复，为了减少五个笔画，而完全抹杀其字的象形性与会意性，我认为是得不偿失的。一个具有动画感的“飞”字无疑是更易于小孩理解与识记的。在识记“飞”字的过程中，“升”字的含义也能获得大致的认知。类似的字还有产生的“产”，妇女的“妇”（顺便认识了扫帚的“帚”）。

“飞”字的创造是跟先民的生活经验密不可分的，没有对鸟类的细致观察，是无法造出极具动画性的“飞”字的。所以笔者认为，对于字的精髓部分，是不能予以简化的。如儿子的“兒，上部的“白”即指小孩的囟门，这是婴儿最具特征的部位，予以省略同样是得不偿失。

接下来就是WT同学谈到的造字理据性问题，这里有必要阐明一下造字理据的概念。造字理据即最初造字时的理据，表达了最初造字者的一种主观意图，属于字源分析的范畴，是一种动态的研究。传统的“六书”理论，研究的就是古代的造字规律，表现为古代汉字的字形和古代汉语中的语言成分的音与义的关系。如“目”在甲骨文中画了一只眼睛，属于象形造字。“本”用字符“木”加指示符号“一”的方法表示“根本”的意思。“休”是字符“不”和“木”会意而成，用人依靠木头表示“休息”的意思。

所以我们讨论的像与不像应该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回溯“飞”的造字过程，势必是先民观察鸟儿起飞的情景后，依照形态创造出来的杰作。而今简化的“飞”显然是留其皮毛，去其精髓。

上次讨论时，举过一个小孩解“鱼”字的故事，上部是鱼头，中间是鱼肉和鱼骨，下部是鱼尾。这无疑是对汉字象形性一次极好的注解。通过字形，小孩与先民获得了同样的直观体验，并主观愉快地认识了世界的某一部分。我想，这才是讨论简化字的理据性的意义所在，也是汉字的伟大意义所在。

以爱之名

文/黎彩娇



想写一篇文章——《以爱之名》，让自己看看那位在一穷二白的年代，依旧对心中美好的文字梦满腔热忱的女孩，如今在追逐自己梦想的道路上走了多远，亦或是偏离了多少。

小时候能接触到的课外书是少之又少，却对书有着与生俱来的挚爱。班上难得出现一本课外读物，自己费尽心思也要把它借到手。后来实在找不到书可读，就捧着大自己一年级的姐姐的教科书来读，亦读得痴迷。六年级时一位发小送了两本《成语故事》给自己做生日礼物，如今还将其视作惊喜。每每有机会与父母一起外出，问及我要什么时，都会将书本放在第一位，虽然最后能买成的几率很低。

到了初中，接触到的课外书是比小学时多了些，自己会经常跑到语文老师那儿借阅一些名著，例如《鲁滨逊漂流记》、《格列弗游记》、《骆驼祥子》等。除此，凡自己看到的课外书籍，也会想方设法地借来阅读。阅读书籍到一定的程度，自己就按捺不住了，蠢蠢欲动，亦想提笔书写一些属于自己的故事，浅墨渲染一笔青涩心事。到初中毕业时，那摘抄本已经有厚厚两本了，都是一些平日里看到的好词好句，自己喜爱着，便一一记录下来。在闲暇时光里，时常翻阅，珍爱不已。

未上高中之前，便听说高中有文学社这样的社团，小小的心充满了向往，心里一直盘算着等自己上高中了一定要加入学校的文学社，最终如愿以偿成为了一名文学社编辑部的成员。立马跃跃欲试，将刻满青春浪漫色彩的文字投入文学社的稿箱。几度尝试，文章最终发表在学校的校报上。看着自己的字化作一块块铅块字，现于清丽的油纸之上，心，良久不能平静。

对文字的喜爱，也近乎到了痴狂的地步。身历四时之变，心感细微之情。不满意自己的作品，常将那青涩的文字拿给语文老师阅读，望能获指点一二。老师对我这一颗热爱文学的心亦是爱护、支持有加。高一那位感性的语文老师，会为我文中流露的委屈之情而伤神落泪。而我对她给予的关于文学创造方面的建议，心存感激。

文章作为班级范文，发表于校报，也不能满足自己的野心了，便慢慢开始对外投稿。自己没电脑，就拜托语文老师先将文章编辑出来，再按自己的意愿投到杂志的邮箱。事后便隔三差五跑到办公室向老师询问结果。历经几次石沉大海，最终一篇名为《风雨过后，便是天晴》的散文发表于《信宜文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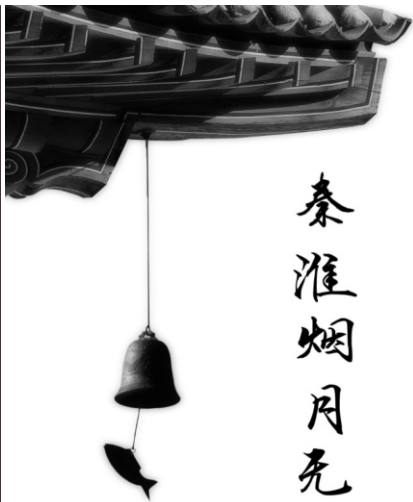
记得有次捧着一本《青春美文》在车上阅读，同乡一位友人见了便问，有你文章于此吗？我坚定答，会有的。所以总在一遍遍努力，一遍遍尝试。周末会背着书包到姐姐的学校去拜访一位同样热爱文学的老师，毕恭毕敬地将自己的文字交给他阅读，谦虚地聆听着他的教导，将他赠与的书籍小心翼翼地收藏好。

这一切，只因自己甘愿成为文字虔诚的信徒。

在高三那个高负荷的时期里，我总安慰自己，慢慢熬吧，熬过来了就可以随心阅读，随心书写了。不必花十块一小时的高价到网吧去投稿，不必躲在课桌下偷偷阅读，不必再局限于书籍的不足了。后来选择专业时，毫不犹豫地选了中文系。因为对文字，自己爱得深情且长久。

那么多的回忆，难弃。习惯了它，久而不写，难耐。那深植骨髓的爱，是自己完整的一个世界观，难易。修炼起来的这样一颗心，是文字的功劳，难忘。

唯愿能以我之手，以爱之名，以遂君子之意。



秦淮烟月无新旧，

夜夜春情散不收

文/炫合

赏，近花楼，柳下舟，两眉羞；
叹，词一首，花满袖，愁不休。

七月末，幸得友人票赏，在被誉为“宛如两块被珠江水冲刷过的灵石”的广州大剧院欣赏了一出由明末孔尚任经过十年艰辛，三易其稿而成的昆曲《桃花扇》。

所谓“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本人自知不是“昆虫”，对昆曲也涉足浅显，但仍是带了一份虔诚心态来对待青春版的《1699桃花扇》。

这场昆曲的舞台很值得一说，一副长而巨大的《南都繁会图》将舞台围成一个三面封闭的空间，乐队不在台下乐池，而是藏于图卷之后，若隐若现。和传统与舞台分离的布景形式不同，此次长幅画卷亦构成剧目的一部分，全程登台。演员也并不遵从传统的“入相出将”的登场方式，而是坐在舞台两侧的木椅上候场。观众可以看到，两侧舞台之上，候场的演员们并不是随随便便那么一坐，而是端正凝神，是入了戏的。轮到他们时，便起身整理衣衫，从容走到舞台中央，

结束后自九龙口下场。期间，有人员在场上更换道具，与表演相间，看起来并不乱，反而可察觉戏台上的一种庄重气氛与严格秩序。

戏曲有一种写意美。开场时，秦淮女子们从右侧上场，她们本身节奏很慢，步子轻柔婉约，但又有一种控制力度的美感，前后交错，似在舟上行走般，带起裙摆起起伏伏。她们手拿绘着船桨的画幅，渐次走入舞台，仿佛乘船游兴，神情自若。深入舞台后，歌女们脚下功夫依旧，这回是一进一退，营造出人在舟上的摇晃感。虽无实物舟桨，但在演员们娇柔灵动，莺声嘶嘶的一起一伏，一进一退中，观剧者便能意会，此时场景定是烟笼寒水月笼沙的秦淮河畔，台上女子便是那潋滟风尘、消遣春愁的秦淮歌女。

戏曲尽在不言中的写意美亦体现在剧中另一重要场景：香君以头触柜，血溅桃花扇。这一撞，并不是实实在在接触到桌椅使其倒塌，制造出写实的碰撞感。而是香君唱罢弯身，只将头甩向临近桌台，戏台和器乐在李贞丽“呵呀！我儿竟把花容碰坏了！”的悲痛呼声中一并定格。这个力度，非常要紧，演员们处理得干净，利落。只见头面上的珠翠飞动，发出悉悉索索的声响，虽无柜台倒塌，无血溅实景，却能使观戏者心头一紧，仿佛真有血染扇面，化作点点桃花。导演田沁鑫曾说，没有李香君这一撞，便没有这个故事。年轻的香君，为桃花扇这个故事填上了鲜明主旨，借名妓气节讽世风日下之境。侯方域在新婚之夜写就的恩爱缠绵，香君竟用自身温暖热血来作酬答，她未必真懂家国大义，但内心自有一股子凛然气性，不容亵渎。

昆曲的身段讲究至极，演员在唱的时候，往往都有身段配合。昆声迤邐，身形清软，脚下台步稳健灵动，许多时候，入心达意的除了面部表情，还有她们的做功，身体的运动幅度与力度也往往牵扯着人物内心。香君撞头后，独守楼阁的悲凉凄苦已从那垂地的盈盈水袖里流露，轻轻挽将上来，堆在手腕，愁绪也渐渐压上眉头与心头，步子踉跄，身形失了平稳，眼梢眉角的憔悴境况皆让人不忍。戏曲通过这些外化的功底，告诉观戏者人物内在的抽象心态，以至于不失去情绪的含蓄感。

秦淮烟月无新旧，夜夜春情散不收，一曲《桃花扇》，唱尽才子佳人，红妆白袖。末了，舞台恢复开场时的戏台场景，老礼赞送走了有缘无分的李香君侯方域，诌一套哀江南，放悲声唱到老。原来，这梨园中一树一树的花开，最终都付予说书人罢了。



失去

诗/九儿

冰正在沸腾
 鲨鱼溺毙于水中
 三角函数不再成立
 赤道飘落着鹅毛大雪
 眼前出现了扭曲的时空
 美好的乌托邦
 还有戈多
 和你

你看我时，我害羞地低头
 天空浮起流云，却惹得绯红
 深深地凝望，不胜夕阳下的温柔
 画家的笔跌落白卷
 存活了这个瞬间

那个秋季漫长干燥
 土地上风沙凄恶，野草尖瘦
 黑夜里寸寸灯束似冰冷狼眼

鹿 的 爱情

诗/黄要武



为何你故意暴露
 猛向枪口扑投
 鲜血染湿了铁网扣
 你哀哀嘶鸣，快走快走莫回头
 几句枪声里滴着热泪
 怀里已有鹿宝宝

这一个悲伤的春天
 我梦见
 我安静地吃草，你依旧的温柔





文/刘丽娴

记忆中的外婆，已是美人迟暮，丝毫看不出她年轻时的风华。外婆有着一头稀疏的白色短发，身材矮小，面容慈祥。夏天，总穿着一件灰色绣满花的衣衫和一条宽大的黑色长裤。冬天，常穿着一件大红色的大衣，戴着一顶黑色的丝绒帽子。虽然没有那么华丽，却给人沉稳优雅的感觉。

我的外公是地主家庭出身，生活条件优越，从小饱读诗书。外婆是一个童养媳，没有接受教育，不识字。土地革命后，外公家庭沦落，外公和外婆流离失所，流落他乡。生活的艰苦，也没有将两人分离。外公虽然清贫，却给予了外婆一生的安稳和幸福。

小时候，逢年过节，或是寒暑假，去外婆家成了我幼年最快乐的时光。每一次外婆用她那布满皱纹的双手，给我做了许多美食。外婆系着一素围裙，立在灶前，做几道农家小菜，有青椒炒肉片、粉炸小河鱼、传统的糯米年糕，这些是儿时对美食最纯真的回忆。白天，外婆洗衣，我也跟着去洗衣；外婆除草，我也跟着去除草；外婆择菜，我也跟

着择菜。夜晚，都是外婆唱着民族歌谣或是讲着故事哄我睡觉，很安稳，很幸福。

外公本是一介书生，迫于生活的压力，不得不与农田相伴。一生都没有改变其乡野村夫的命运，却总是在夜阑人静之时，点烛读书，外婆则静坐在他旁边，裁衣缝衫。

外公一生都喜酒，好交朋友。每一年，外婆都要取自家的粮食酿上几大坛糯米酒。兴起之时，则邀几个亲朋好友，在庭院喝酒闲聊，吟诗作对。虽然平仄有误，亦不拘泥。灵巧的外婆，下厨做几道小菜，少见荤腥，却是下酒的佳肴。最为别致的一道菜，是葱花炒鸡蛋。从菜园里摘下几棵新嫩的葱，用井水洗净，打上几个鸡蛋，一起烹炒。清香可口，回味无穷。将菜送上，外婆则在窗下挑灯绣花，照看儿孙，等着宴罢客走，收拾散宴。

乐善好施的外婆，对平日走街串巷的卖货郎，或天南地北的江湖艺人，又或是可怜的乞讨者，总会殷切帮助。虽是粗茶淡饭，却给了风餐露宿的他们，无限温暖情意。外婆总说：“与人方便，为子孙积福。”

时光催人老。我们在长大，外婆却在渐渐老去。每次回家，最心急之事，便是看望外婆，珍惜着和外婆相处的简短时间。外婆仍旧会给我做她最拿手的好菜。吃过午饭，我与外婆就坐于庭院里，喝茶聊天。我告诉她，我在大学闲适浪漫的生活，以及我对于未来的希望。有时，我甚至会用方言给她念诗读词，不识字的外

婆亦会安静地听着我诵读。有时，听到“吧览氦”鸩的词句，外婆就会流泪不止。我知道，外婆所有的眼泪都给了英年早逝的小舅。小舅是2005年去世的，现在是2015年，整整10年了。小舅走了10年，外婆悲痛了10年，怀念了10年。我明白，不管时间过去多久，外婆的悲痛都不会减少，怀念只会越来越深。世间最痛的，莫过于白发人送黑发人，割心裂肺。

即便到了现在，外婆已过了八旬，放假回家，我依然会与外婆同榻而眠。我睡在她的雕花古床上，耳畔有外婆的喃喃絮语，她总是重复着过往的故事，而我百听不厌。

为了求学远别家乡，短短假期的相聚，还没有来得及好好共话，我又要踏上远行的火车。外婆，整夜忧思不眠，三更起身为我准备好各种行李。未曾道别，已是泪流不止。外婆用哽咽的声音在一旁叮嘱着：好好吃饭，照顾好自己。每一次，她都会送我到车站，目送我直到火车消失。我从来都不敢回头，怕自己看见她两鬓的白发，再不忍心迈动步履，任泪水泛滥。

只想说：外婆，孙女去也，莫牵连。愿您健康长寿，多给我几年尽孝的时间。



漫话 宝黛爱情

文/林旭鑫

鲁迅先生曾说过，一部《红楼梦》，“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由此可见，读者所处地位不同、经历不同，阅读《红楼梦》的所知所感亦是不同。而对于大多数年轻读者而言，《红楼梦》这部奇书最为打动人的地方就是“宝黛爱情”。山东大学马瑞芳教授在其著作《马瑞芳趣话红楼梦》中评价《红楼梦》道：这是一部把爱情写到极致的书。“爱到深处从不言爱，情到浓时却永不言情。”爱情的真善美永远是人们最热衷的话题，但就《红楼梦》全书主旨而言，曹雪芹想讲的并不只是“宝黛爱情”，也并非所谓宝黛钗三人相互纠结的三角恋情，但大多数读者读《红楼梦》首先记住的却正是凄美的宝黛爱情，这其中有什么因由呢？宝黛爱情是凭借着什么感动千千万万“红迷”的呢？

在我看来，宝黛之情之所以能备受读者青睐，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中国文人心中历来都存有一个“知音梦”，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获得一个人生知己，而这个知己除了朋友以外，如是自己的人生伴侣就更为合适。所以人们对宝黛爱情情有独钟，因为宝玉与黛玉的相恋就是一种“知己之恋”，宝黛二人的心灵是相通的。林黛玉曾说过：“万两黄金容易得，知心一个也难求。”她的知心是谁？那自是宝玉无疑，因而她才会对宝玉时常牵肠挂肚，时常为宝玉而流泪感伤。“诉肺腑心迷活宝玉”一回写道：“（黛玉）不想刚进来，正听见史湘云说经济之事，宝玉又说：‘林妹妹不说这样的混账话，若说这话，我也和他生分了。’黛玉听了这话，不觉又喜又惊，又悲又叹。”黛玉情绪的变化实是“人生得一知己足矣”的激动，正是宝黛二人的心心相印，才有宝黛爱情的千古传扬。

林黛玉是贾宝玉的知己，她对宝玉充满了爱，对于她来说，世上唯有宝玉能知她如此之

深，所以她在乎宝玉。大观园里最寂寞的女子，从来不是黛玉。她的寂寞，是绝世而独立，可是，她有宝玉懂她，她也只要宝玉懂。而对于贾宝玉而言，林黛玉更是知心。鲁迅先生曾说过：“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领会者，独宝玉一人而已。”但是谁人可领会宝玉的真心赤忱呢？唯独林黛玉一人而已。只有黛玉是真正知宝玉懂宝玉的，她知道宝玉的真性情所在，她知道宝玉一心只想为闺中女儿付出一切，所以她从不劝宝玉去从事“仕途经济”学问。这对宝玉来讲实在是莫大的支持，这便足够了，如此他才能放心去做自己该做的事。宝黛二人能如此相互知心与相互理解，岂不是



千古以来文人对自已伴侣的期待么？正所谓“千古文人知音梦”！

再者论及宝黛爱情之所以动人，还因宝黛二人的相知相恋，带有一种朦胧的美感。在《红楼梦》中，你找不到宝黛二人相互间直言爱意的描写。由于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以及时代的局限，贾宝玉从未直接对林妹妹讲：我爱你；林黛玉也从未对宝哥哥言：我爱你。宝黛二人的心意至始至终都是在相互试探、打趣与互闹矛盾中表露的。这种朦胧的爱恋着实使人着迷，这也是许多人痴心于宝黛爱情的原因之一。

而真正使宝黛爱情走进每个读者心中的根本是宝黛爱情的悲剧结局。凡是看过《红楼梦》的人，无一不被宝黛的爱情悲剧所感动。宝黛爱情是一个真正大悲剧，这个悲剧是凄美的，是让所有人都难忘的。正如鲁迅所说：悲剧就是“将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懂得欣赏悲剧美的人才能在精神上站立起来！”所以宝黛二人的爱恋给予了所有喜爱《红楼梦》的

读者们以深深的感动。“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这曲《枉凝眉》将凄美的宝黛爱情演绎到了极致。宝黛爱情的不完美或许在所有《红楼梦》爱好者心目中是一个永恒的遗憾，但对于《红楼梦》这部伟大作品本身，宝黛爱情的残缺却是完美的，是难以超越的。这就跟断臂的维纳斯一样，“她”的残缺之美永远给爱“她”的人们以期许、以想象，让所有爱“她”的人，沉醉其间而不能自拔。

《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情书”，博大精深，费人思量。宝黛爱情的动人心魄，感人至深，愿天下所有爱“红”之人皆能通过曹公雪芹之妙笔，去感悟宝黛爱情的“纯真”与“凄美”。



从《一地鸡毛》中理解



文/罗绚

新写实小说的写作特征

摘要：《一地鸡毛》是90年代新写实小说的代表性文学作品，作者刘震云用新写实的手法把小说人物的普通平庸生活呈现给读者，本文从新写实小说特征的角度出发，分析解读《一地鸡毛》中面向生存、还原真实、淡化判断的特点。

关键词：一地鸡毛；新写实小说；面向生存；还原真实；价值判断



90年代的文学思潮中，兴起了一种新的小说写作风格，即新写实小说。新写实小说采用特殊的叙事方式和题材内容，以近乎流水账的纪实手法记录琐事，呈现生活原本的状态，没有多余的修饰加工和主观议论，只写生活、事情本身。刘震云是新写实小说的代表作家之一，《一地鸡毛》与其创作的另外一篇小说《单位》构成姐妹篇。《一地鸡毛》讲述的是个体户小林的平庸困顿生活，小说人物每天都在为现实生活的琐碎小事而焦头烂额，婚姻家庭、人际关系、权利事态等一切见惯不惊的生活常态在小说里被随性地“说”出来。新写实的创作方法实际上是受到西方存在主义的影响，存在主义理论摒弃抽象的理性精神而关注个人的生存，对文学的写作有重要的启发，文学批评家根据新的文学现象所概括出来的新写实小说“面向生存”、“还原真实”、“淡化判断”等特征，在《一地鸡毛》里体现得淋漓尽致。

一、面向生存

新写实小说中所选取的对象不再呈现整体性，而是转向对琐碎、片段式的对象进行叙述，新写实小说文学拒绝过滤和净化琐碎小事，《一地鸡毛》便是以流水账的方式还原生活中如鸡毛蒜皮般的琐碎小事，写的就是生活与生存本身。如对豆腐事件的描写，小林排队买豆腐，回家后忘记把豆腐放好，到了晚上便馊掉了，老婆则因为豆腐馊了而责怪小林，从而引发了夫妻间的一场争吵，后来因为查水表的瘸老头揭出了小林家的偷水行为，这才使这场争吵因对比之下不再那么严重而得以

停息。这样一个描写夫妻争吵的前因、过程和收场的片段，其实并没有任何故事性可言，只是纯粹展示了一个普通家庭会发生的类似生活现象，而在作者笔下却可以被叙述得不亦说乎。又如第二次描写小林老家来客人，小林老婆又不高兴了，后来知道老家的人要赶着办事不留下来吃饭，小林老婆脸色这才变好，甚至送走客人时还显得格外热情，这样的片段在小说中既没有起到前后衔接作用，也依然没有任何故事性，读来给人感觉就是想到什么写什么的随笔记录。在家里来客人的前一天，小林购买冬贮大白菜的事情也同样跟后面叙述的情节没有任何相关性。即使其他算得上叙述篇幅较大的如小林老婆换单位的事情、小孩入托的事情，在本小说中也是一个个独立的片段，并不是传统小说写作手法下故事线索上的某一个故事节点，以往小说中原本必不可少的戏剧性情节，在这里却被转换为偶然无序的琐碎片段，除了这些片段，其他零零碎碎的鸡毛小事也都是如此，这就是原生态的生活面貌，生活本身就是由无数的琐事构成，偶尔有起伏，却不会有太大的跌宕。新写实手法下的《一地鸡毛》正体现了这种面向个体户生存的特征。

二、还原真实

《一地鸡毛》的叙事态度则是一种还原真实的叙事方式，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情节构造和典型的人物塑造。小说真实细致地描绘主人公小林现实生活的苦涩，还原其生活的本来面目，没有不切实际的虚构情节和带有政治文化理论色彩的人物设定，没有特别高尚和特别丑恶的人物形象，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该小说叙写的只是作为一名普通的市民小人物——小林日复一日平庸无奇的固定生活模式中平凡而琐碎的家庭小事、社交小事。如第一次写小林老家来客人的情景，为了撑面子，小林一家不得不好生款待客人，而心里却是几百个不愿意，特别是小林老婆还为了这事跟小林闹情绪。在这种经济不宽裕的家境中，小人物往往都会有这种困窘的时候，都会有着面子上与舍不得花钱的心理过不去的矛盾。又如小林的老师千里迢迢到北京来找他帮忙找个好医院看病，来到小林家竟然连顿饭都吃不上，还倒贴了两桶油，这也是小林老婆穷人心理作的怪，因不愿意花钱做饭而故意说一些让小林和小林

老师都难堪的话，老师只能知难而退，即使小林心里一直很感激老师也很过意不去，可是这种难堪的情况还是会因为现实的生活状况而出现。小说后面提到小林夫妇在讨论孩子入什么托的事情，小林找不到关系可以让自家小孩入外单办的幼儿园，就尝试说服老婆送小孩到小区的幼儿园就行，而老婆因为邻居家的孩子可以上外单办的托，觉得别家的小孩可以上自家的小孩也应该上。小说中叙写的这几件事情都是生活的本真还原，这才是现实生活该有的常态，底层人物就会有这样平庸的心理和做法，作者不加任何修饰地将一个普通家庭的日常还原呈现给读者，让读者从中感受和体会。这种新写实小说给人感觉就像在观看那种反映真实生活的家庭剧，而不是那种剧情环扣惊心动魄的故事片，《一地鸡毛》正因其贴近生活的原有的状态而读来给人一种亲切自然的感觉。

三、淡化判断

《一地鸡毛》还体现了新写实小说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即价值取向的“缺失”性。小说中作者淡化或直接省去主观情感判断，以一个旁观者的视觉去叙写事情本身，不作任何评价，不归纳任何道理，这种写法被某些文学评论家概括为“消解深度”、“中止判断”和“零度情感”。然而在这些不动声色的口吻中，琐碎小事的表象背后实则都隐藏着某些社会冲突和思想内涵，作者有意隐藏这样一个价值取向的指导，没有说破，为的是让读者自己从事情本身读出其隐藏的价值观并作出价值判断。小说中用较多笔墨叙写小林的老婆要换单位的事件和小林的孩子入托的事情，这两件事情都是得靠着找关系求人家才能办到的。小林老婆因单位离家太远闹着要小林帮忙找关系换单位，小林于是找到了单位里副局长的同学帮忙，本来事情没那么难办，谁知小林老婆自作聪明，为了双保险，又找了一个熟人的丈夫帮了忙，结果副局长的同学知道后就不开心了，骄傲的心理受到威胁，他感觉小林这样做是在怀疑自己的办事能力，也就没有动力要帮忙了，尽管后来小林夫妇送礼上门，也已经挽回不了人家已经不想帮忙的决心。无独有偶，小林孩子想要上好一点的幼儿园也是要托人找关系。这两件事情的叙写不是正好反映了当今社会的一个权力关系吗？办事要靠找关系，找人帮忙还需要技巧，不能让无意的冒

犯坏了事情。又如小说中讲了小林老婆后来单位没换成，却幸好原单位开通了一辆班车可以往返小林家与小林老婆的单位，这样小林老婆上班就方便多了，路途时间也缩短了。正当小林老婆高兴着单位人性化为人着想时，才得知这是蹭了人家单位头头的小姨子的方便，这班车是开给人家小姨子的，小林老婆只是顺便得以搭上顺风车。孩子入托的事情也一样，邻居家主动帮忙帮小林的孩子到好的幼儿园上学，原本以为人家是看在大家都是邻里关系就应该互相照应的份上，刚好手头剩有一个名额就让小林的孩子去上了，谁知这也不是邻居家真的要帮忙，而是相当于让小林的孩子去“陪读”。原来邻居家的小孩上个幼儿园哭哭闹闹的，有小林的孩子一起陪着她上或许就会好一点，这才有了后来小林孩子的顺利入托一事。这两件事情不也正是反映着一个权力者与底层人物的社会冲突关系吗？底层人物的便捷，往往来自于对权力者的依附关系，这种方便并不真正属于他们。而得知了坐上班车是因为蹭了人家方便，孩子上了幼儿园只是去陪读后，小林夫妇最后也欣然接受了，管他班车为谁开，管他孩子当陪读，最终上班方便了，孩子幼儿园读上了，不都是好事吗？就像小说后面叙写的小林帮老同学“小李白”卖鸭的事情，一开始面子上过不去，也担心会不会影响单位的名誉，后来想想管他面子不面子，管他单位上司责不责怪，钱赚到手了不也是好事吗？这几件事情的背后也隐藏着平庸小人物先抗拒后妥协的心理和生活内涵。

虽然小说到最后写道小林明白了一个道理“其实世界上事情也很简单，只要弄明白一个道理，按道理办事，生活就像流水，一天天过

下去，也蛮舒服”。似乎小林对这种平庸繁杂的生活已经打心底适应和接受了，然而梦境最能出卖人，小林做了一个鸡毛成堆蚂蚁成群之梦，作者没解这个梦，读者却能看到潜藏在小林内心深处的压力与痛苦。结尾写小林收到老师的感谢信并得知老师已经病逝了，小林内心是难受内疚的，要不是自己过的是这种平庸的生活，至于老师来了连个最基本的招待都给不了反而还不得不斤斤计较吗？然而一旦面对着眼前的生活，他又觉得伤心也没用了，过好当下才最要紧，这似乎跟小说前面提到的小林回想起以前有过宏伟理想，但思绪一拉回来就现实地对自己说还是从一块馊豆腐开始眼前的生活吧。小林是有着向上精神的，不然他不会痛苦和无奈，只是他在劝自己，麻痹自己。生活就是这样，柴米油盐、鸡毛蒜皮，鸡毛再轻一旦堆起来也够你焦头烂额喘不过气，日子还是要过下去的。

参考文献：

[1] 刘震云.《一地鸡毛》[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 朱栋霖，朱晓进，吴义勤.《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2012（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一版。

[3] 段吉方.《20世纪西方文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一版。

[4] 岳瑛.《论“新写实小说”的审美判断和价值取向》[D].河南：河南教育学院学报，1999：31-34.

[5] 李莉.《刘震云小说的叙事特征》[A].科教文汇，2008.11.



邂逅 西班牙美食

文/梁琪

一日三餐是人的基本生活资料。粗茶淡饭倒是可以勉强裹腹，但更多的人选择了多滋多味的生活方式。

一位学者给出了这样的选择题，让你在荒岛上生活，只能选择三样食物，你会选择什么？美国人选择了热狗、汉堡包、比萨；英国人选择了“黑暗料理”；西班牙人选择了橄榄油、火腿、酒。西班牙人的选择反映了大多数西班牙人的饮食习惯。可见，与美国相比，西班牙人的饮食习惯显得健康多了。西班牙是美食家的天堂，这句话不仅源于西班牙的健康的饮食理念，还得益于其丰

富的饮食文化。

西班牙，位于欧洲西南部，和葡萄牙共同坐落于伊比利亚半岛。千百年来，陆续的统治者如罗马人、阿拉伯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的饮食文化或多或少在西班牙留下了印迹。新航路开辟以来，西班牙的殖民之路也给这个国家带来了大量殖民地的饮食方式和物产，这些不同的文化和当地饮食融合，对于后来形成的西班牙美食风格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西班牙美食汇集了西式南北菜肴的烹制方法，其菜肴品种繁多，口味独特。

从前，未曾深入了解西班牙美食，当他人问起我对西班牙的食物的印象时，我的脑海中冒出一个词：大杂烩。随后，友人与我分享有趣的西班牙之旅，他向我叙述了这个国家的生活习惯和风土人情，还跟我描绘了那优美的风景，可最让我为之雀跃的竟是西班牙美食。友人急于表达西班牙美食的独特味道，甚至比手划脚，可还是无法描绘出西班牙食物给他带来的惊艳。闲聊结束后，我激动地在网上搜寻了西班牙美食的身影，色香俱全的海鲜大宴和翠色欲滴的炖肉映入眼帘。即使如此，色彩缤纷的图片和华丽的辞藻始终无法比拟热腾腾的美食摆在我的面前让我垂涎欲滴的感觉。

作为一个行动派，我立刻找到了一家著名西班牙餐厅，我点了一份伊比利亚火腿和西班牙海鲜烩饭，主厨向我推荐了雪莉酒。不久后，映入眼帘的是小份的火腿，经厨师细心摆放在精致的小盘子上，红白相间，纹路清晰，薄薄的一片就像是西施的腰肢，一夹就断了，这样的一片就能考验厨师的刀工是否高超。放入口中，入口即化，并没有网上介绍说得如此夸张，但是它的余香一直充斥着我的口腔，这种美妙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配上一口清爽的雪莉酒，酒香层层递进，味道感觉越来越浓郁了。

盯着盘中的最后一块火腿，我回味了一段有味道的记忆。有一次我和朋友经过出名的金华火腿的产地——浙江金华，有幸拜访了当地传承金华火腿这门手艺的继承人黄老师傅。他带我们参观了自家的猪场和专门用来晾晒猪腿的场所。最后还品尝到了够火候的火腿，果然是传说中的味道，脂肪与精肉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丝毫不油腻，滋味鲜美。金华火腿和伊比利亚火腿的最大一个区别是，西班牙人习惯生吃火腿，而中国人吃火腿时往往会加一小块猪油，让它和切好片的火腿一起蒸，油花融化

于香喷喷的白米饭，一口咀嚼，那种滋味就像是吃下了一碗人间烟火般满足。

即使是同一种食材，不同的环境因素、不同的烹饪方式都会做出不一样的味道。我不给予任何评价于金华火腿和伊比利亚火腿的比较，在我看来这本来就是上帝赐予的两种不同的美味。

西班牙海鲜烩饭的香气打断了我的回忆。冒着热气的饭还在扭动着，似乎嚷嚷着让人快来搅拌它。一勺子装载了蛤蜊肉、大虾和红灿灿的大米。主厨是地道的西班牙人，用的是自己从家乡带来的短粒米，藏红花也是当地采摘。海鲜是每日采购清单的第一选项，因此不用担心海鲜是否足够新鲜。最后厨师秘制的高汤为这道美食画上点睛之笔。

酒足饭饱后，因为那时不是忙碌的饭点，风趣的主厨和我分享了各自的美食心得。他跟我介绍道西班牙还有许多美食，比如加利西亚章鱼、蒜香橄榄油烫虾仁和马德里肉汤，他说有机会还要我亲自去马德里的酒吧尝试一下“Tapas”，那是西班牙特有的一种饮食文化。西班牙人说过这样一句话：“到西班牙旅行却没尝过Tapas和火腿，算不上到过西班牙。”

又是一次回味无穷的觅食，让我对西班牙的食物多了一份了解，打消了之前对西班牙美食的粗浅认识——大杂烩。西班牙的食物无处不透露西班牙人健康的饮食习惯和慵懒的生活态度，他们尽可能的保持食材的鲜，用最本质的方式获取原汁原味——生吃。当然他们的烹饪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焖、炸、煎、炖、煮都不在话下。西班牙人的懒，在世界是出了名的，可他们在食物上面却是费尽了心思。看吧，美食的魅力就是如此巨大，它让懒惰弯了腰。

对于美食，国界、年龄永远不是借口，我从未停止脚步寻找美食的秘密。我无法想象，有一天我的世界没有了美食，没有陈醋的褐、辣椒的红和盐的白，会不会是一片黑暗。

美食不属于艺术的一种？见仁见智。于我而言，观看一道精美的食物，同样完成了“审美”这一项活动。与其说人类进食是为了饱腹，还不如说是食物给予了人们舌尖上和精神上的享受和愉悦。



文/肖莎莎

苦瓜，其实还有一个名字，叫做“半生瓜”。大概就是说，人过了大半生，才学会吃苦瓜，也可以说，在我们喜欢吃苦瓜的时候，人生也走了一半。

苦瓜实在是不适合青春的味道啊。青春时期，贪恋简单、火热、刺激味蕾的东西。火一样热辣的，酸爽的，让人欲罢不能的，又或是甜甜腻腻的味道，似乎才能让人觉得年轻。小时候，特别不喜欢吃苦瓜，觉得人们真是奇怪，广阔的土壤里长着无数美味的食物，却偏偏盯上了苦瓜。孩子们总是在大人的诱惑下尝上一小口，但最终却还是只能把脸皱成苦瓜急着往外吐。高中毕业那天，我们一群好友去KTV大唱特唱庆祝解放，急于显示自己大人身份的我们点了啤酒，本该洒脱大口往肚子里灌的酒，却被我们硬生生如同品茶一般小口小口酌。即使如此，还是有个好友喝得脸红眼红如同春风里摇曳的玫瑰。她点了一首《苦瓜》用蹩脚到不行的粤语以及用她的春风吹到不知何方的调子坚持地唱完了。我一直在旁边嘲笑她唱得难听，所以没有注意到她后半截近乎哽咽。她唱完以后，跟我说了一句：“你知道吗，苦瓜也叫半生瓜。”我已经不记得那天具体发生了什么，但是这个“半生瓜”和她内容丰富的眼睛让我难以忘怀。

这首《苦瓜》，是陈奕迅的歌。后来我下载了这首歌反复反复地听，听他用低沉沧桑的嗓音唱：

今天先记得听过人这叫半生瓜
那意味着它的美年轻不会洞察吗
到大悟大彻将一切都升华
这一秒坐拥晚霞
我共你觉得苦也不太差

再后来，我对苦瓜竟也就没有那么排斥了。第一口下去，依然是难以掩饰的苦涩，但

是第二口第三口慢慢尝，竟然也就能品出来其中的清香和回甘了。

说回陈奕迅的这首《苦瓜》吧，其中的歌词实在像苦瓜一般值得品味。

“就像你当日痛心她回绝一番美意，怎发现你从情劫亦能学懂开解与宽恕；也像我很纠结的公事，此际回头看，原来并没有事。”

当日那个女孩回绝你之后的心痛大概也只有自己才能懂吧，当时也许呼天喊地觉得自己命途多舛，但后来回头看，也就不过尔尔。

“真想不到当初我们也讨厌吃苦瓜，今天竟吃得出那睿智愈来愈记挂，开始时捱一些苦，栽种绝处的花，幸得艰辛的引路甜蜜不致太寡。”

当初那么讨厌吃苦瓜的我们啊，那么讨厌纠结琐事的我们啊，如今不是从中品出独特的“甜”了吗。我们多去承受一些困苦和艰辛，后来收获那些甜和美满的时候，才不会觉得太突然太寡淡了吧。

“青春的快餐只要求快不理哪一家，哪有玩味的空档来欣赏细致淡雅，到大悟大彻将虎咽的昇华，等消化学沏茶，至共你觉得苦也不太差。”

青春如我们，在挥霍时间的时候总是比谁都大方。也像吃快餐一般，不会在乎味道和细节，只追求速度和新鲜感。慢慢长大，学会慢下来，开始学会品味身边的一切。去消化生活中的那些苦，结果发现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做人没有苦涩可以吗？”

做人，没有苦涩，真的可以吗？

走在人生这条路上，总是在得到或失去，那么多的迷茫和苦涩埋在心里，经过时间的发酵，慢慢也会磨出别样的味道。那些无法下咽的苦，多年之后品味就如同苦瓜的味道，苦涩里面藏着令人迷恋的甘甜，那些痛苦都过去了，虽然再品味还是会尝到苦，但更无法忘怀的，是回味的甜。所以无论当下多么痛苦，都不能迷失自己，因为其中的美味，是现在年轻的我们所体会不到的。终有一天当我们最终品味到其中的甜，并津津乐道的时候，才会感叹这才是人生啊。

半生以前，觉苦涩难食；半生之后，才悟其中甘甜。苦瓜，就是这种用半生才能参透其味道的食物，所以才叫“半生瓜”。



不合时宜的 韩少功

文/王挺

商，赚到了自己人生的第一桶金，最后他去当官，官至海南省文联主席，还一当就是十年。

有思想的作家，成功的商人，会当官，懂赚钱，搞过学生运动，还翻译过米兰·昆德拉的世界名著《生命不能承受之轻》，这么多的标签贴在韩少功身上，以致于人们很难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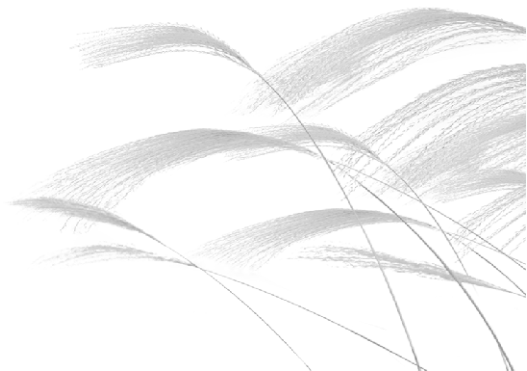
古人常说“国家不幸诗家幸”，想来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一个人如果没有经历过现实生活中的种种，又怎么能写出那些流芳千古的作品呢！李后主固然风流倜傥，文采斐然，然而如果没有经历过国破家亡之恨，他大抵也难写出“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样的千古绝句来吧！我想这种说法同样适用于韩少功，正是个人丰富的经历，让韩少功的作品能够深入人心，发人深思，但恐怕也正是这种复杂的经历与思想使韩少功变得“不合时宜”。

韩少功，1953年生。出生于一个书香家庭的韩少功有个死于“文革”迫害的国民党党员父亲，他下过乡当过知青，参加过学生运动，投身创作，写出了《爸爸爸》等佳作，由此开启了“寻根文学热”，他也下海经

的清哪一个才是真正的韩少功。集诸多身份于一身的韩少功仿佛就像一个孤独者，既不溶于彼又不属于此。在野的人批评他，认为他身居庙堂，恋栈权位；在朝的人怕也不见得有多喜欢他，因为作为知识分子的韩少功总是喜欢直言不讳，冷嘲热讽。复杂的身份让他变得“不合时宜”。

个人经历的复杂性必然导致其思想的复杂性，韩少功的思想无疑是复杂的。当他刚开始创作“反思文学”时，在他的作品《西望茅草地》中，他就没有一味地单纯地从道德上批判“文革”，当众人彼时都指责“文革”是体制的错误时，他却隐隐将其归咎为个人的缺陷与时代的悲剧。而当八十年代“先锋小说”席卷中国文坛时，韩少功却写出了《爸爸爸》这样的迥异于“先锋小说”的作品，由此开启了“寻根文学”。当别人还在“寻根”时，他又写出了《马桥词典》这样的作品，重新解构传统的中国民间……韩少功批评新自由主义，反思新自由主义给中国底层人们带来的伤害，“更多的工人在失业，更多的农民在失地”，因此右派批评他；然而对于左派，韩少功也是批评的，因此左派也反对他。复杂的思想也让他变得“不合时宜”，因为中国人不习惯“复杂性”。

我想也许只有那个与左派，右派不断争辩的韩少功才是真正的韩少功，也许只有那个“不合时宜”的韩少功才是真正的韩少功。



摘要：从整体看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不难看出作品中充盈着的无奈之情。本文尝试从贯穿整部作品的无奈之情入手，分析作品人物皮贩、春宝娘和秀才家的大娘的处境，进而说明文本所带有的“两难结构”，也就是“未知结构”。

关键词：为奴隶的母亲；两难结构

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写的是“典妻”题材的故事。穷与病使得皮贩选择听从沈家婆的建议，把春宝娘典当给一个五十岁还没有孩子的秀才三年，用以传宗接代，结果使春宝娘开始了更为凄惨的人生。笔者认为作品之所以是“典妻”题材中较为典型的一部，读起来那般令人感到无奈与悲痛，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整个文本存在几个典型人物，如皮贩、春宝娘和秀才家的大娘，本文即从典型人物的处境开始分析，进而说明其两难结构。

一、皮贩的“两难结构”

三十年代中前期是中国社会最黑暗、混乱的年代，外有日寇的入侵，内有蒋介石的反共剿共。外来经济大肆侵占国内市场，民族工业日益衰弱，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而在这样一个许多人病贫交加，生活也无着落，冻饿致死都是常事的年代，人们为了生活，农村角落里卖儿典妻那些事也被看作平常。《为奴隶的母亲》就在这样的写作背景中诞生了。

皮贩，是春宝娘的丈夫。从小说开篇两句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皮贩原本也是个有收入、农作能力强的男子，“假如有五人同在一个水田内，他们一定叫他站在第一个做标准”，但随着境况不佳，欠债、抽烟、喝酒、赌钱使他变成一个凶狠而暴躁的男子，于是在王狼讨债那天，他答应了沈家婆的提议：把他底妻典出去，换钱来养家。皮贩是否就是一个可恨可恶、丧失人性的人呢？其实我们无法就此对他做出简单的评价。首先，皮贩把他底妻典当给秀才去传宗接代，是为了自己活命，为了儿子春宝活命，因为他的病使他失去养家糊口的能力，“再也没有办法了，这样下去，连小锅子也都卖去了”。他在讨债人王狼走后，曾想过要跳水潭寻死，可最终没有行动，“想来想去，总没有力气跳了。猫头鹰在耳朵边不住

地啾，我底心被它叫寒起来，我只得回转身”，“猫头鹰”在小说中其实指的是“孩子”，由后文秀才娘子称呼春宝娘肚子里的孩子为“一块血的猫头鹰”和之后称呼婴儿为“小猫头”可证。“啾”也就是叫的意思，皮贩在寻死时想到了他5岁的儿子春宝，怕自己死后儿子无法生存，可见他残缺人性中还是存在父爱的。“我想，还是从你底身上设法罢。你跟着我挨饿，有什么办法呢？”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皮贩“典妻”是他所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了呢？他想要履行身为男人和丈夫的责任，却只能通过“典妻”这个办法。就笔者看来，在当时的生存状况下，他卖妻的选择也不是罪大恶极的，恶的还有沈家婆这类专为此活计奔走的人，这里就不讲此类人了。再者，皮贩是一个男人，他有身为男人的尊严；他还是一个丈夫，他也具有身为丈夫的尊严。而一个男人本该活得顶天立地，一个丈夫本该肩负养家的重担，可皮贩把春宝娘典卖出去三年，虽是能勉强生存，但他也将因此失去身为男人和丈夫的尊严，只因为“典妻”典的不仅是妻子的贞洁，丈夫也会从此被人鄙视遭人讥讽，男性的自尊受到的是前所未有的打击，这是一辈子的烙印。

那么设想，假如皮贩没有卖妻，他们一家三口如何生存？一家之主因



中的两难结构

浅析《为奴隶的母亲》



文/林耿旋

周春英：《三条同命运的小鱼——〈生人妻〉〈桥〉〈为奴隶的母亲〉妇女形象比较》，《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年第1期。

柔石：《柔石经典》，北京：京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页。此后出现文本原文内容，均是此出处，略过不注。



病失去养家糊口的能力，春宝娘和5岁的春宝更是做不了什么；两夫妻感情再深又如何？我们无法想象他们怎么生活，在贫苦生活面前，正如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中，最低的是生理需求，尊重需求是在第二高度，可想而知，在极端贫苦面前，农民的全部意识已经被饥饿给占据了，生存就是首要的需求本能了，因此我们不能对皮贩过于苛刻，他的选择只是在他的角度上让大家过得更好。但故事最终因“典妻”带来的各方面伤害使作品传染给读者强烈的无奈悲哀之痛恰恰是两难结构的魅力。

二、春宝娘的两难结构

在上述生存环境下，妇女的命运更是可悲，完全操纵在别人手里，由不得自己改变命运。笔者认为，春宝娘身上的两难结构使这部作品变得更加无奈悲痛。

当春宝娘得知自己被典，相较于《生人妻》中的卖草女人破口大骂的反应，春宝娘可谓是平静地接受了，“你为什么早不对我说？”、“决定了么”、“倒霉的事情呀，一点也没有别的办法了么”。很多人对此表示奇怪，认为春宝娘不如卖草女人，其实不然，第一，两部作品的社会背景是不同的，三十年代前期和中期出现的思想是不同的，农民的思想观念也是有差异的；第二，从两个女人不同选择的同种命运，我们可以窥探到三十年代前期的农村社会是多么黑暗以及人们的悲苦生存困境。卖草女人愤然大骂，知道丈夫为自己好之后便接受被典的事实，而在当夜遭受胡大和小叔子的欺辱后又果断出逃，女性反抗意识的出现引来了一片叫好声，可看其结局，却仍是失败的结局。猜想，如果春宝娘在当时出逃，会发生什么事？笔者认为，最终不外乎是被皮贩撵回秀才家或是全家饿死这类结局，但前者的可能

性是更大的。那么，按照情节发展，她去了秀才家三年，并为秀才生下儿子秋宝，这就是更好的结果了？显然也不是。那么这两个选择，哪个对她而言是更好的呢？我们不知道，也无法替她做出选择。

春宝娘离开贫困的家，来到富裕的秀才家，生活也过得滋润，虽是还充当女仆的角色，可到底是吃得饱穿得暖，然而在生了秋宝之后，她也习惯了秀才家的舒适，“她想，春宝的爸爸不是一个长寿的人，他底病一定是在三五年之内要他将带走到不可知的异国里去”，因此她甚至痴心妄想把春宝接过来，可那是不现实的。真实情况是，她永远也无法同时拥有两个孩子，这就是她最无奈最悲哀的境况了。她是一个母亲，但是又被剥夺了做母亲的权利：她有春宝，只是皮贩典妻，使得她在秀才家因担忧春宝的病而日渐黄瘦，甚至敌不过时间的残酷，三年后回家春宝已是陌生似的睡在她身旁；她有刚出世的女儿，亲眼看她落地，转眼却目睹她被凶狠的皮贩亲手杀了；她还有秋宝，可她又只能是“婶婶”，甚至三年之期一过，她很可能就再也见不到秋宝了，也或许只有两岁的秋宝没多久就会忘记春宝娘，只留她一人心里惦记着、牵挂着。从春宝娘精神上的得失看来，她该是最大的受害者，出典秀才家三年，带来的是一辈子的精神伤害。

其实，从头到尾，春宝娘根本没得选择，她只是被当成货品来交易买卖，她失去的是自由和人权。在笔者看来，她的命运始终是处于两难境地的，她的一生无论走哪条路，最终都是走向悲哀，何况，就当时而言，她势必会被出典，注定要承受缺失的母爱。

三、秀才娘子的“两难结构”

秀才家的大娘亲自找沈家婆寻合适的女人给秀才传宗接代，在春宝娘刚到的时候也

